

线上咨询 消息提醒

首页 基础业务 业务公告 市场调查

业务通告 国航(2020)2337

2020

关于国航涉及天津 (TSN) 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

国航各销售代理人:

为配合当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,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,现将天津(TSN)航线国内客票处置规定通知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天津(TSN)进出港国航实际承运航班和挂CA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的国航国内客票。

二、购票日期

2020年11月10日24时(不含)前

三、旅行日期

2020年11月8日(含)至2020年11月21日(含)

四、客票变更

- 1. 变更航程: 不允许, 若旅客要求变更航程, 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- 2. 变更航班:

在客票有效期内,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,变更至2020年12月31日24时(不含)前的航班,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价差;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2021年1月1日0时(含)以后的航班,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五、签转规定

不允许签转。

六、客票退票

- 1. 在客票有效期内未办理过客票变更,申请退票,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- 2. 在客票有效期内按照(四)办理过客票变更,申请退票,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- 3. BSP客票: 在德付通"BSP退票凭证管理系统", 退票原因选择"授权", 提交本业务通告。
- 4. B2B客票:在国航B2B平台,退票原因选择"特殊退票",上传本业务通告,办理退票。

如国航航班发生变更、延误或取消,按国航不正常航班客票规定办理退票。B2B客票退票,国航B2B平台退票原因选择"航取消",不用提交任何凭证;BSP客票退票,不用通过德付通"BSP退票凭证管理系统"提交任何凭证。

七、通知生效时间

本通知自2020年11月10日0时(含)起生效。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,已在11月8日(含)至11月10日(含)完成退票 收取的手续费可在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,不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,已办理退票或变更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请各销售代理人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,在客票退改办理过程中,有任何问题及时联系国航当地营业部。

此通知。

返回

Copyright 2017 AIR CHINA, All Rights Reserved